

# 赋权事项交接书

赋权方：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接方：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办公室、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深化苏木乡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奈党办发〔2019〕9号）确定的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将15项行政权力事项赋权至苇莲苏乡人民政府实施。

## 一、赋权事项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等15项行政处罚事项(详见附件)。

## 二、赋权期限

自签订本交接书之日起至赋权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对事项终止赋权之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赋权方负责对承接方进行岗位业务培训和跟踪指导，确保承接方明确知晓和掌握赋权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时限要求、专业技能、政策标准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等内容；承接方负责指定工作人员接受赋权方的培训和指导。赋权事项涉及信息平台系统的，赋权方负责技术指导并为承接方提供接入端口，所需设备由承接方自行配备。

（二）赋权方负责对承接方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督，与承接方建立监督互动机制，协助承接方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推送有关行业监管政策信息。承接方要将年度执法工作报告同时抄送赋权方。双方要确保事项交接平稳过渡，不因工作移交影响赋权事项的办理。

（三）赋权事项自本交接书签订之日起由承接方负责实施，具体事务可由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承接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赋权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四）赋权方对本交接书签订之日前办理的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本交接书签订之日前，赋权方尚未办结的承接方辖区内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仍由赋权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承接方负责办理签订之日后新受理的案件。涉及赋权

事项的案件以属地管辖为主。跨辖区的案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处理，存在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旗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 四、其他事项

(一) 所赋权事项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 赋权方关于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适用于承接方。

(三) 本赋权事项交接书一式两份，赋权方和承接方各执一份，旗委编办、旗司法局、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旗政府办公室复印备存。签订交接书后，双方要按照规定程序将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交接书未尽事宜可由旗政府办公室作出补充规定。

附件：《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赋权事项目录》

赋权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4月 1日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4月 1日

# 附件

##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6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8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9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0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1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2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3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4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5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